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廣告招牌安裝指引》 (2025 年)

目錄

1	適用範圍：	1
2	適用本指引規限的廣告招牌之安裝總則：	2
3	特定街道或區域	3
3.1	議事亭前地、板樟堂前地	4
3.2	新馬路	7
3.3	福隆新街	12
3.4	澳門歷史城區的風貌街道	14
4	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	17
4.1	紀念物	18
4.2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18
4.3	建築群	19
5	場所、緩衝區	22
5.1	場所、緩衝區	23

備註：

澳門歷史城區的核心街道，具體街道於內文中列出，請參閱內文。

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緩衝區之位置及範圍，請參閱澳門文化遺產網之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分佈圖（<https://www.culturalheritage.mo/map>）。

本指引會作不定期更新，最新版本可於澳門文化遺產網內之指引文件參閱或下載（<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detail/10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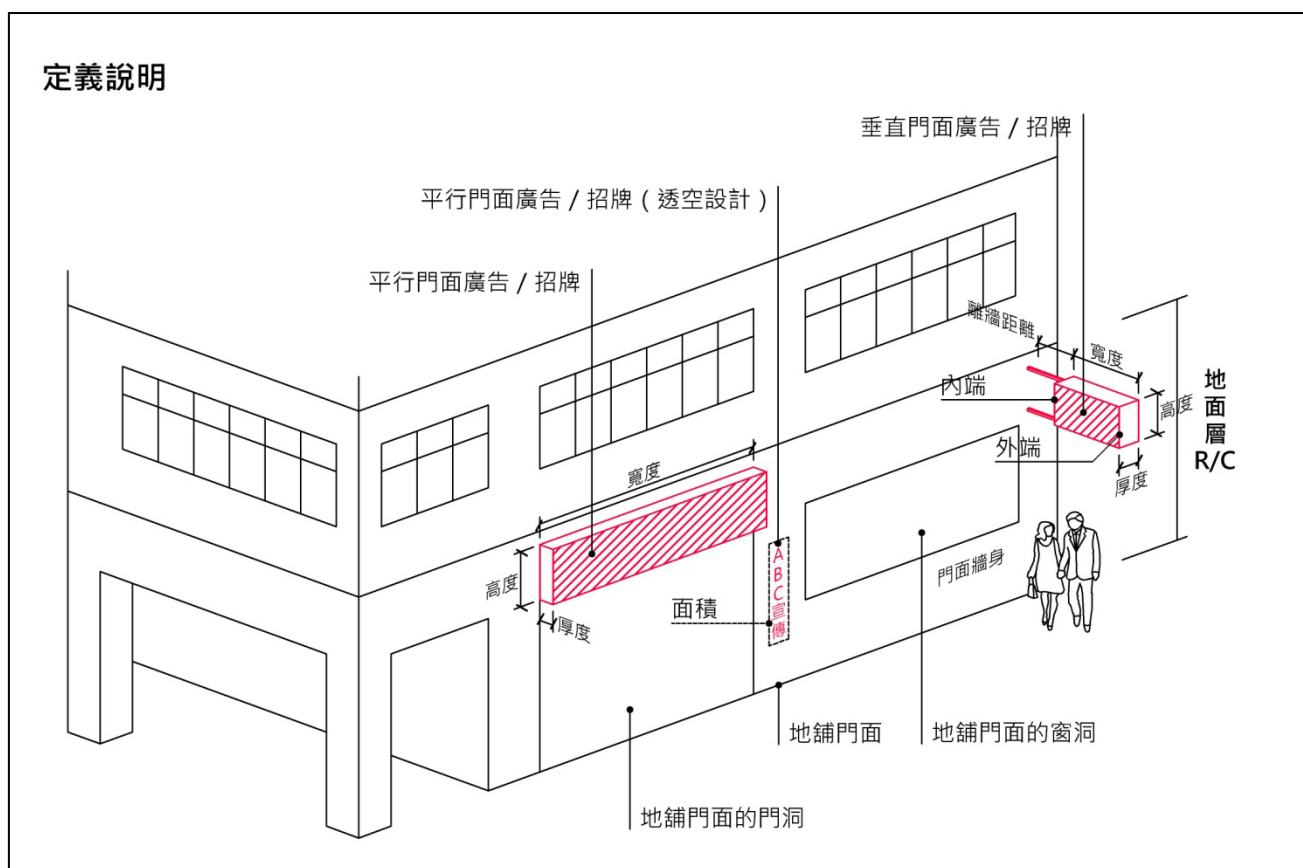
1 適用範圍：

- 1.1 地舖範圍裝設的長期廣告招牌。
- 1.2 樓宇地面層以上裝設的廣告招牌和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廣告招牌等不適用本指引規限。
- 1.3 節慶、臨時、公益等的裝飾或宣傳品不適用本指引規限。
- 1.4 樓宇門牌、樓宇名稱等不適用本指引規限。
- 1.5 營業時間標識、臨時告示等資訊性物品不適用本指引規限。
- 1.6 構築物及設備如雨篷、捲閘、室外照明燈具等不適用本指引規限。
- 1.7 建築室內的廣告招牌不適用本指引規限。
- 1.8 具行業特徵的標誌物，如髮廊的彩色旋轉燈（花柱）、藥房 Rx 燈箱和診所十字燈箱等不適用本指引規限。
- 1.9 對於上述第 1.2 至第 1.8 點所列出的不適用本指引規限的物品之裝設，需因應其對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的景觀影響而作逐案分析。



2 適用本指引規限的廣告招牌之安裝總則：

- 2.1 廣告招牌的張貼及裝置均不得破壞或遮擋原有的建築元素，如裝飾線、浮雕、壁柱、門窗、門楣及窗楣等，但緩衝區張貼及裝置於地舖門窗的廣告招牌除外。
- 2.2 廣告招牌的裝設，尤其是數量、位置、顏色及材質，須與其所處的建築及街道景觀相協調。
- 2.3 不得使用光源外露、會閃爍、會走動或播放視頻等之屏幕，但展示內容是靜態的圖片或文字，且沒有光源外露之屏幕不受此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 特定街道或區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1 議事亭前地、板樟堂前地

廣告招牌類別	安裝位置	數量	形式	尺寸
3.1 A1	地舖門面的門洞或窗洞上方	不限	平行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總高度：不超過 0.8 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2 米 總寬度：不超過門洞或窗洞*
3.1 A2	如上項無條件，可於地舖門面的牆身	每個門牌 1 個	平行門面 透空設計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面積：不超過 0.6 平方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3.1 B	柱廊內地舖門面的牆身或地舖門面對應的柱廊底，廣告招牌的中心線不得超過柱廊的中心線位置	每個門牌 1 個	垂直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面積：不超過 0.3 平方米 外端：不得超出柱廊 厚度：不超過 0.2 米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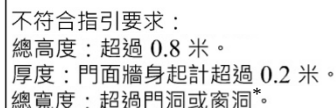
第 3.1 點之指引內容適用於下列地段：

板樟堂街 1A-1J 號及 2-16 號、賣草地街 20-22 號、米糙巷 2-20 號及營地大街 33A-33D 號。

* 第 3.1 A1 點之總寬度不適用於柱廊內的地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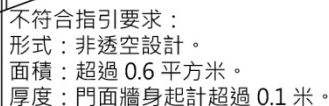


安裝位置：地舖門面的門洞或窗洞上方。
數量：不限。
形式：平行門面、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總高度：不超過 0.8 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2 米。
總寬度：不超過門洞或窗洞*。



(在無條件安裝3.1 A1類別的廣告招牌時，可安裝此類別的廣告招牌)

安裝位置：地舖門面的牆身。
數量：每個門牌 1 個。
形式：平行門面、透空設計、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面積：不超過 0.6 平方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不符合指引要求：
廣告招牌的裝置遮擋了建築元素（裝飾線、浮雕及窗楣等）。

不符合指引要求：
數量：每個門牌多於 1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廣告招牌類別：3.1 B

安裝位置：柱廊內地舖門面的牆身或地舖門面對應的柱廊底，廣告招牌的中心線不得超過柱廊的中心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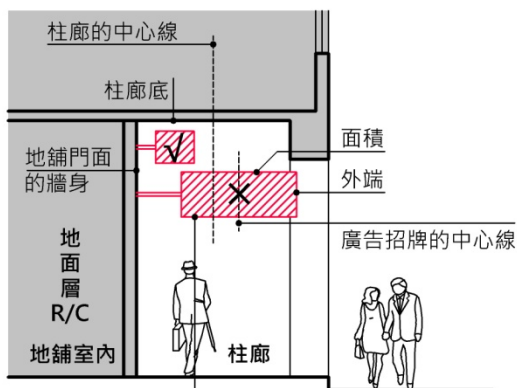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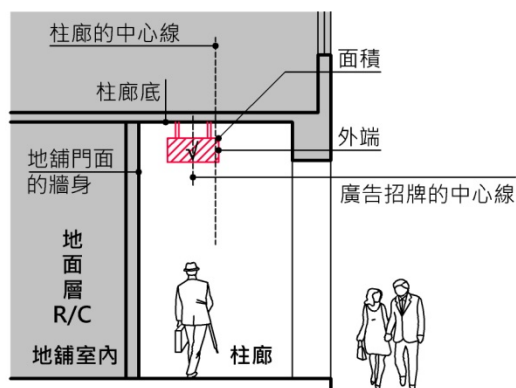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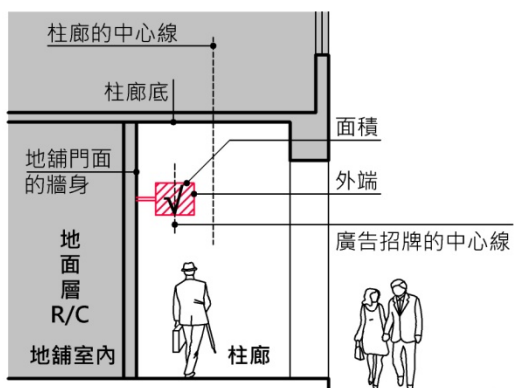
數量：每個門牌 1 個。

形式：垂直門面、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面積：不超過 0.3 平方米。

外端：不得超出柱廊。

厚度：不超過 0.2 米。



不符合指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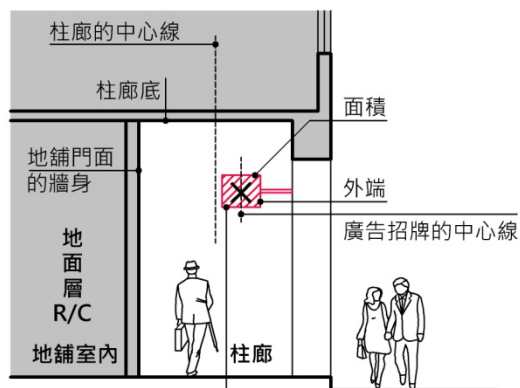
位置：廣告招牌的中心線超過柱廊的中心線位置。

數量：每個門牌多於 1 個

尺寸：面積：超過 0.3 平方米。

外端：超出柱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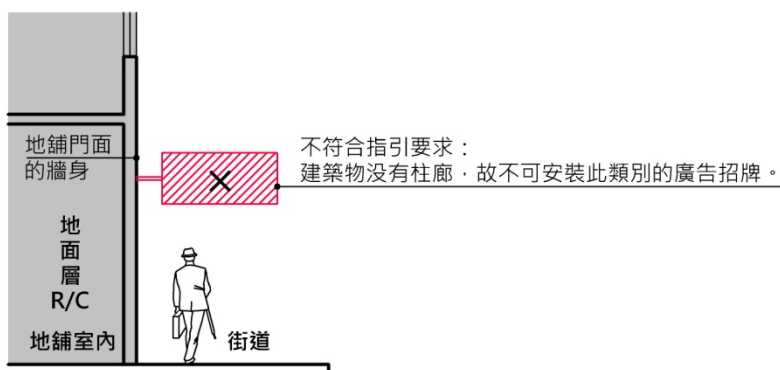
厚度：超過 0.2 米。



不符合指引要求：

位置：非安裝於柱廊內地舖門面的牆身或地舖門面對應的柱廊底，廣告招牌的中心線超過柱廊的中心線位置。

尺寸：厚度：超過 0.2 米。





3.2 新馬路

廣告招牌類別	安裝位置	數量	形式	尺寸
3.2 A1	地舖門面的門洞或窗洞上方	不限	平行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總高度：不超過 0.8 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5 米
3.2 A2	如上項無條件，可於地舖門面的牆身	每個門牌 1 個	平行門面 透空設計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面積：不超過 0.6 平方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3.2 B	柱廊或騎樓內地舖門面的牆身，或地舖門面對應的柱廊或騎樓底，廣告招牌的中心線不得超過柱廊或騎樓的中心線位置	每個門牌 1 個	垂直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面積：不超過 0.45 平方米 外端：不得超出柱廊或騎樓 厚度：不超過 0.2 米
3.2 C	柱廊的柱與柱之間頂部	1 個	透空字 傳統商舖招牌字體 非燈光	厚度：牆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3.2 D	柱廊立柱的非沿街面	不限	透空字 傳統商舖招牌字體 非燈光	厚度：柱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廣告招牌類別：3.2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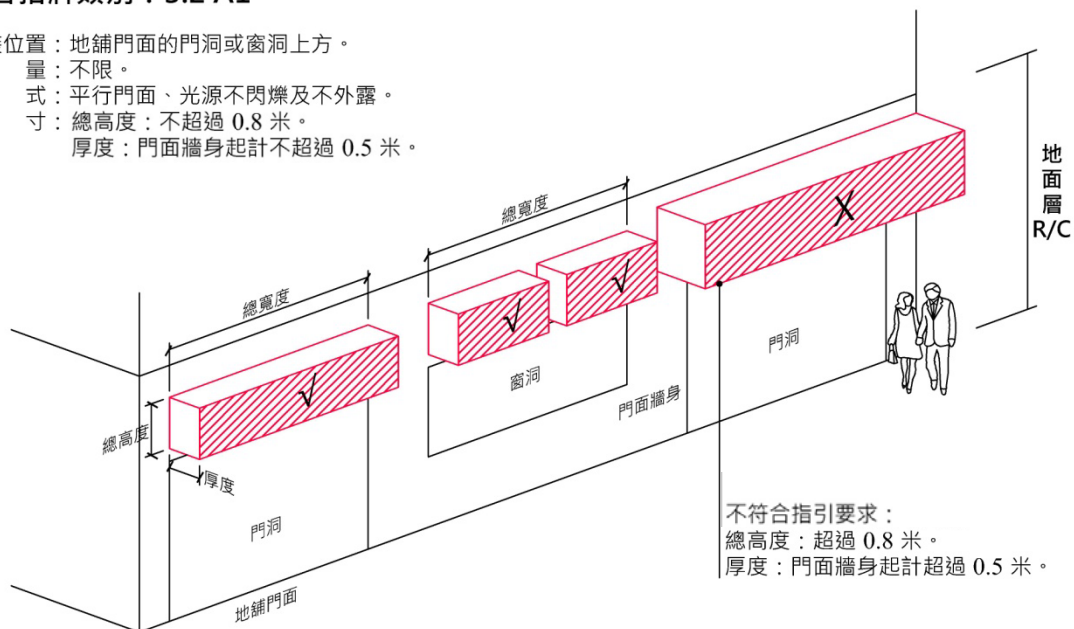
安裝位置：地鋪門面的門洞或窗洞上方。

數量：不限。

形式：平行門面、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總高度：不超過 0.8 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5 米。



不符合指引要求：
總高度：超過 0.8 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超過 0.5 米。

廣告招牌類別：3.2 A2

(在無條件安裝3.2 A1類別的廣告招牌時，可安裝此類別的廣告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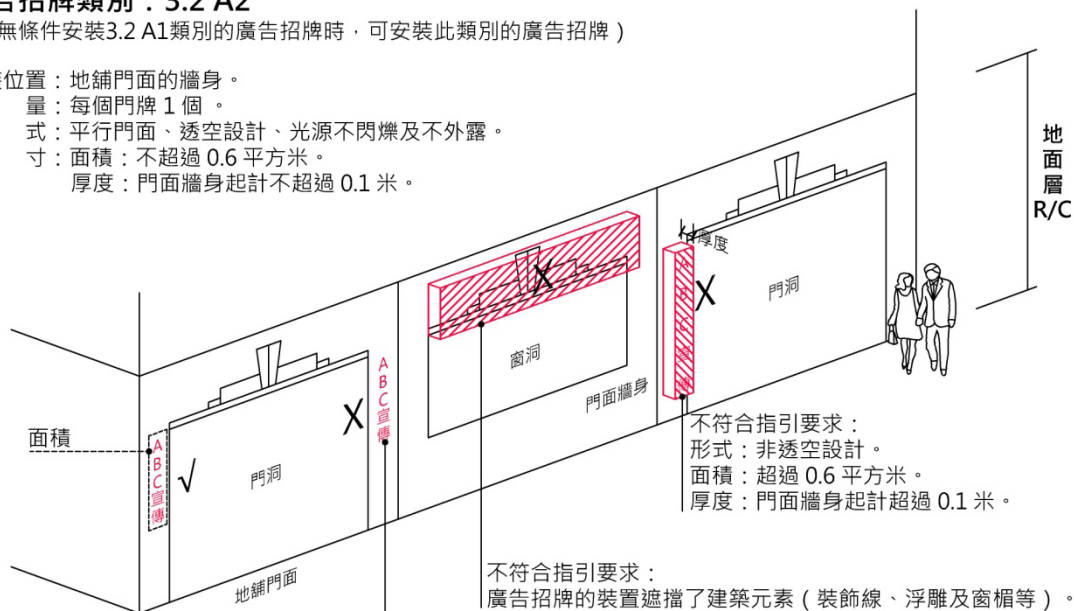
安裝位置：地鋪門面的牆身。

數量：每個門牌 1 個。

形式：平行門面、透空設計、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面積：不超過 0.6 平方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不符合指引要求：
形式：非透空設計。
面積：超過 0.6 平方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超過 0.1 米。

不符合指引要求：
廣告招牌的裝置遮擋了建築元素（裝飾線、浮雕及窗楣等）。

不符合指引要求：
數量：每個門牌多於 1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廣告招牌類別：3.2 B

安裝位置：柱廊或騎樓內地鋪門面的牆身，或地鋪門面對應的柱廊或騎樓底，廣告招牌的中心線不得超過柱廊或騎樓的中心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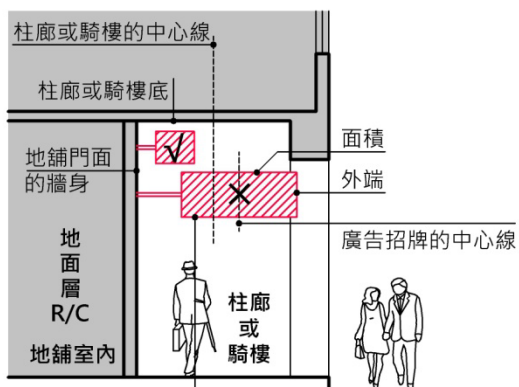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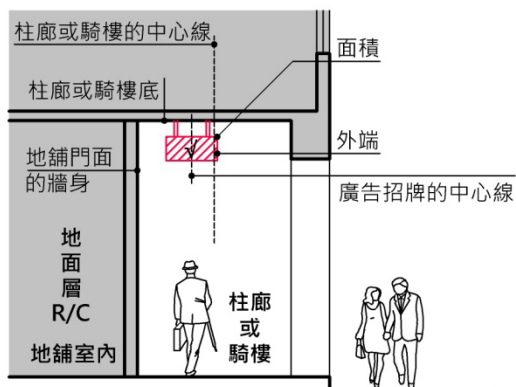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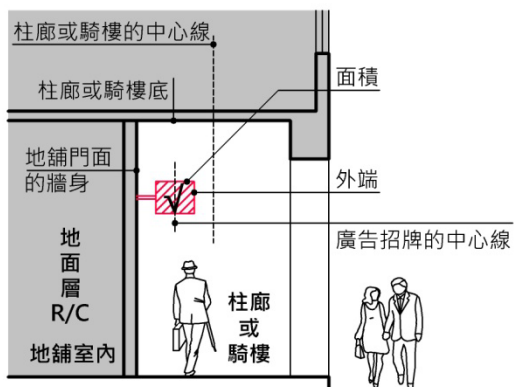
數量：每個門牌 1 個。

形式：垂直門面、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面積：不超過 0.45 平方米。

外端：不得超出柱廊或騎樓。

厚度：不超過 0.2 米。



不符合指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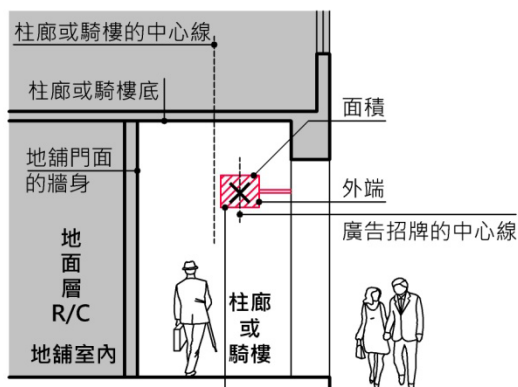
位置：廣告招牌的中心線超過柱廊或騎樓的中心線位置。

數量：每個門牌多於 1 個

尺寸：面積：超過 0.45 平方米。

外端：超出柱廊或騎樓。

厚度：超過 0.2 米。



不符合指引要求：

位置：非安裝於柱廊或騎樓內地鋪門面的牆身或地鋪門面對應的柱廊或騎樓底，廣告招牌的中心線超過柱廊或騎樓的中心線位置。

尺寸：厚度：超過 0.2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廣告招牌類別：3.2 C

安裝位置：柱廊的柱與柱之間頂部。

數量：1 個。

形式：透空字、傳統商舖招牌字體、非燈光。

尺寸：厚度：牆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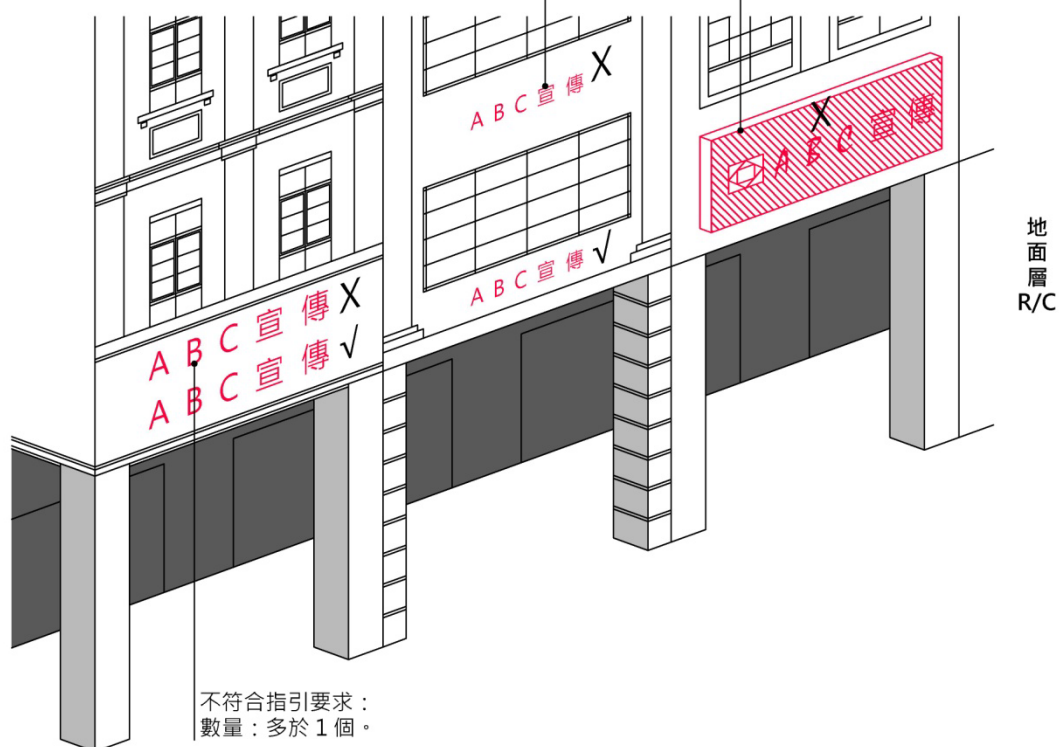
不符合指引要求：

位置：非安裝於柱廊的柱與柱之間頂部。

不符合指引要求：

形式：非透空字及非傳統商舖招牌字體。

厚度：牆身起計超過 0.1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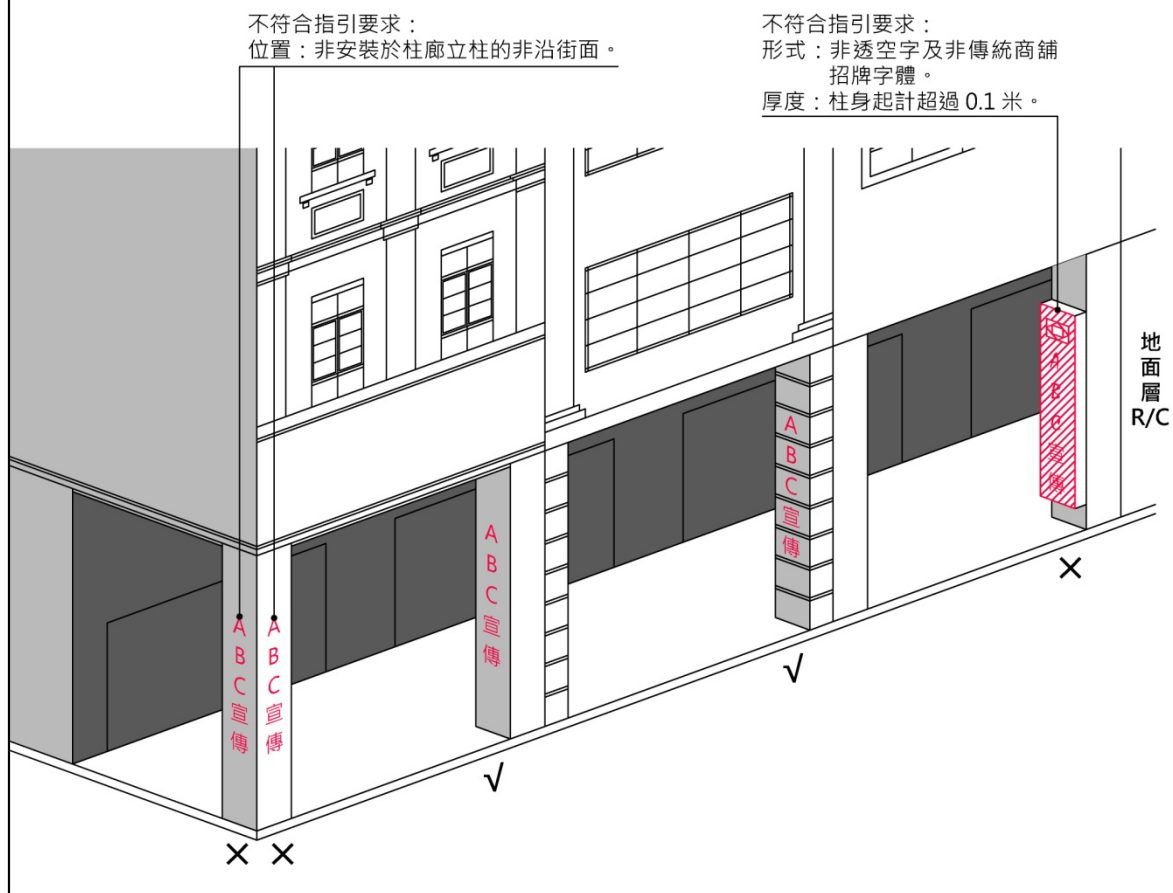
廣告招牌類別：3.2 D

安裝位置：柱廊立柱的非沿街面。

數量：不限。

形式：透空字、傳統商舖招牌字體、非燈光。

尺寸：厚度：柱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3 福隆新街

廣告招牌類別	安裝位置	數量	形式	尺寸
3.3 A	地舖門面的門洞上方	不限	平行門面 非燈光	總寬度：不超過門洞 總高度：不超過 0.5 米 下端：需緊貼門洞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2 米
3.3 B	地舖門面的牆垛或相應位置	1 個	垂直門面 非燈光	面積：不超過 0.4 平方米 外端：不超過牆垛往外 0.6 米 厚度：不超過 0.2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廣告招牌類別：3.3 A

安裝位置：地舖門面的門洞上方。

數量：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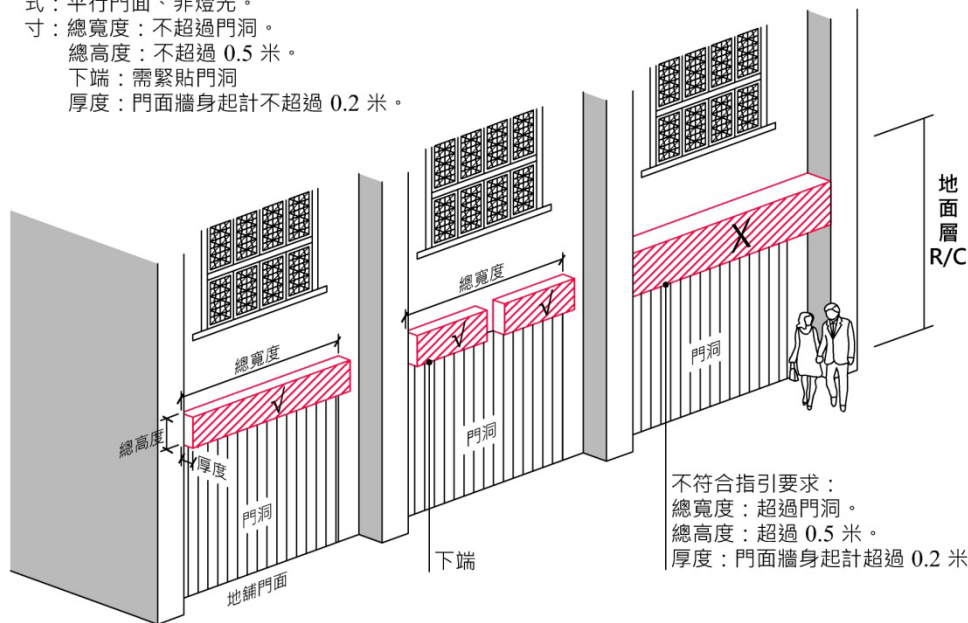
形式：平行門面、非燈光。

尺寸：總寬度：不超過門洞。

總高度：不超過 0.5 米。

下端：需緊貼門洞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2 米。



廣告招牌類別：3.3 B

安裝位置：地舖門面的牆垛或相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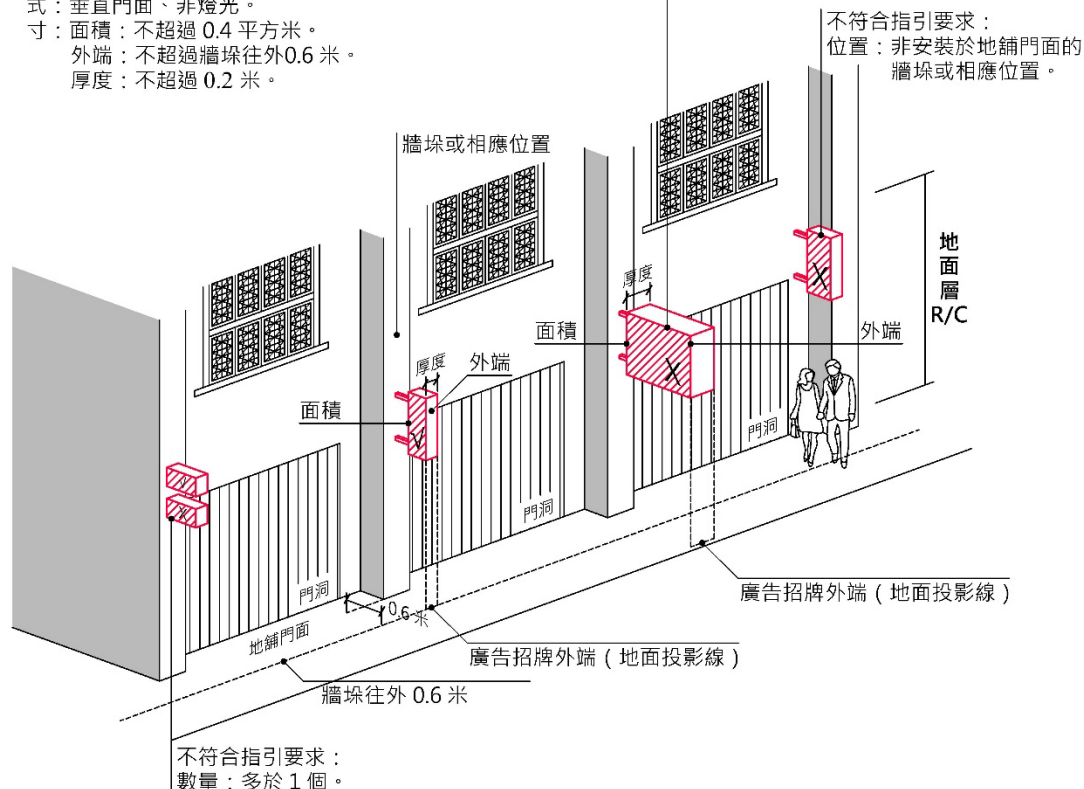
數量：1 個。

形式：垂直門面、非燈光。

尺寸：面積：不超過 0.4 平方米。

外端：不超過牆垛往外 0.6 米。

厚度：不超過 0.2 米。





3.4 澳門歷史城區的風貌街道

地點				
白鴿巢前地	花王堂前地	花王堂街	大三巴街	耶穌會紀念廣場
大三巴右街	大三巴斜巷	大三巴巷	賣草地街* ³	板樟堂街* ³
板樟堂前地* ¹	議事亭前地* ¹	主教巷	大堂巷	板樟堂巷
大廟腳巷	大堂前地	大堂街	仁慈堂右巷	龍嵩正街
崗頂前地	戲院斜巷	官印局街	風順堂街	高樓街
亞婆井前地	龍頭左巷	亞婆井街	龍頭里	亞婆井斜巷
媽閣街	媽閣斜巷	媽閣廟前地	媽閣上街	東望洋斜坡
戀愛巷	聖方濟各斜巷	關前後街	關前正街	民國大馬路
米糙巷* ³	新馬路* ²	大街／營地大街* ³	永福圍	六屋圍
幻覺圍	鮑公馬路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	西望洋馬路	西望洋斜巷
鳳仙圍	灰爐斜巷	衣灣斜巷		

廣告招牌類別	安裝位置	數量	形式	尺寸
3.4 A1	地舖門面的門洞或窗洞上方	不限	平行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5 米
3.4 A2	除上項位置外之地舖門面的牆身	不限	平行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3.4 B	地舖門面的牆身	每個門牌 1 個	垂直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面積：不超過 0.6 平方米 內端：離牆不超過 0.7 米 厚度：不超過 0.3 米

備註：

*1 議事亭前地、板樟堂前地：適用第 3.1 點之指引內容。

*2 新馬路：適用第 3.2 點之指引內容。

*3 板樟堂街 1A-1J 號及 2-16 號、賣草地街 20-22 號、米糙巷 2-20 號及營地大街 33A-33D 號：適用第 3.1 點之指引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廣告招牌類別：3.4 B

安裝位置：地舖門面的牆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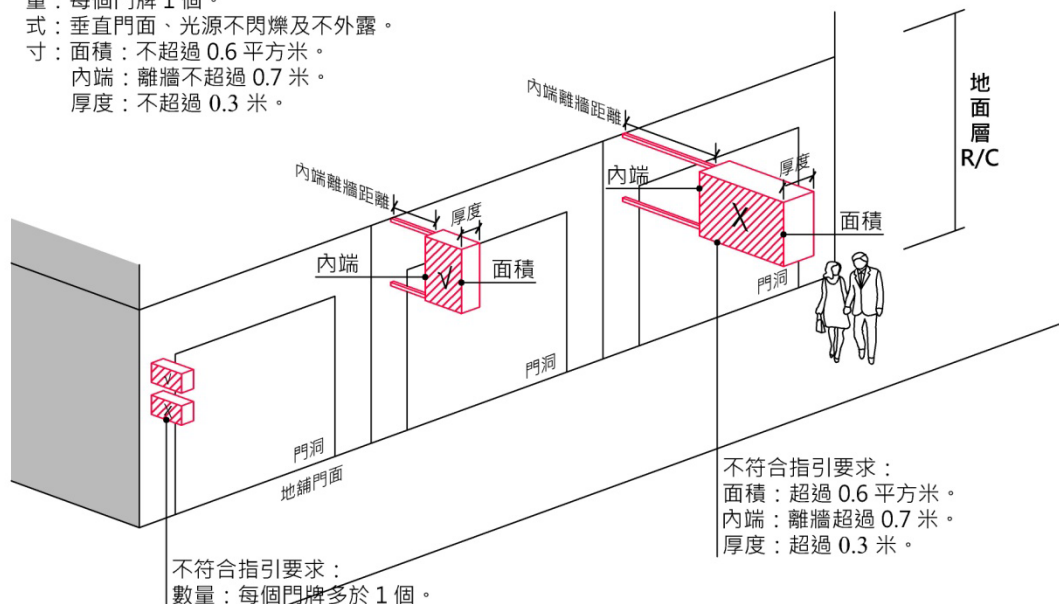
數量：每個門牌 1 個。

形式：垂直門面、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面積：不超過 0.6 平方米。

內端：離牆不超過 0.7 米。

厚度：不超過 0.3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4 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4.1 紀念物

廣告招牌類別	安裝位置	數量	形式	尺寸
	不許安裝			

4.2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廣告招牌類別	安裝位置	數量	形式	尺寸
	一般為地舖門面的門洞或窗洞上方 需逐案分析	與建築物協調 需逐案分析	與建築物協調 需逐案分析	與建築物協調 需逐案分析



4.3 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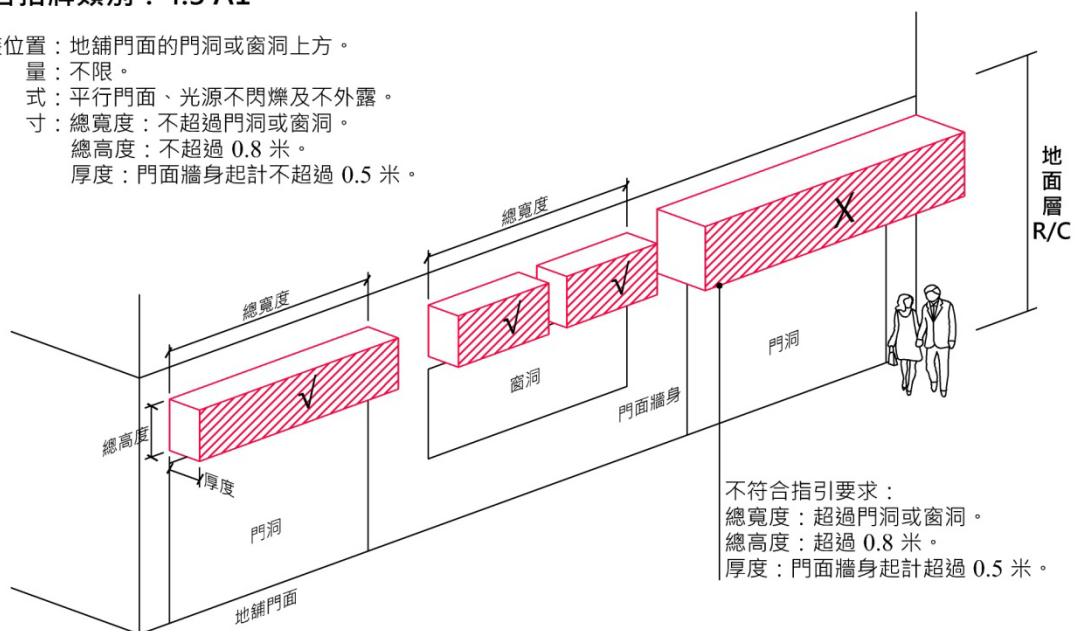
廣告招牌類別	安裝位置	數量	形式	尺寸
4.3 A1	地舖門面的門洞或窗洞上方	不限	平行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總寬度：不超過門洞或窗洞 總高度：不超過 0.8 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5 米
4.3 A2	如上項無條件，可於地舖門面的牆身	每個門牌 1 個	平行門面 透空設計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面積：不超過 0.6 平方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4.3 B	地舖門面的牆身	每個門牌 1 個	垂直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面積：不超過 0.3 平方米 外端：從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1 米 厚度：不超過 0.2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廣告招牌類別：4.3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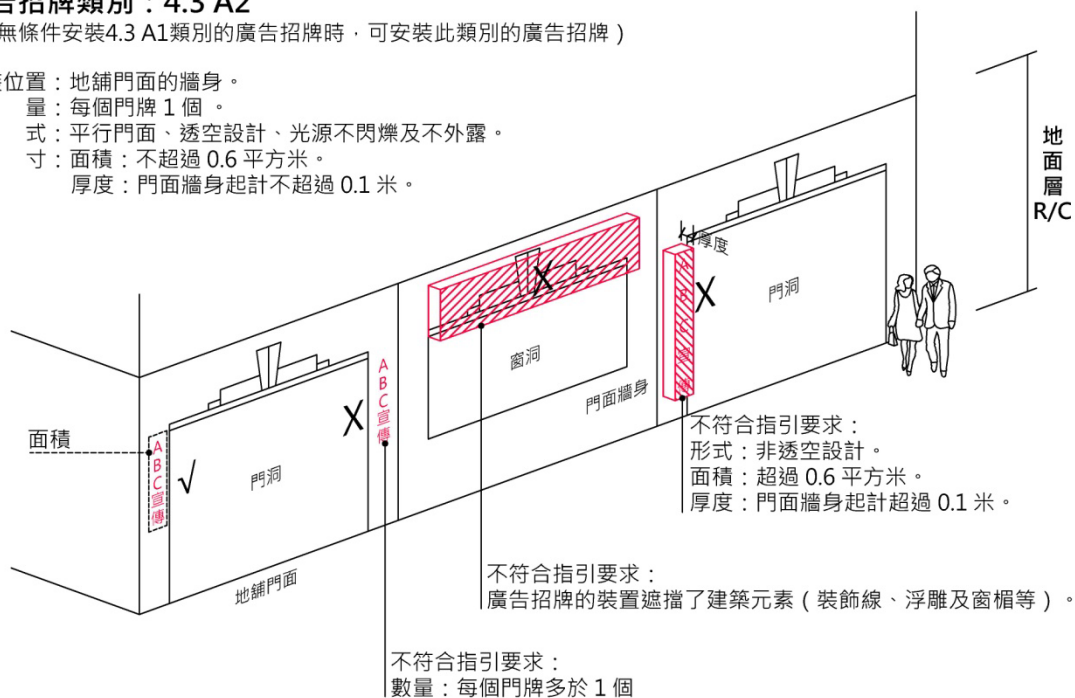
安裝位置：地舖門面的門洞或窗洞上方。
數量：不限。
形式：平行門面、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總寬度：不超過門洞或窗洞。
總高度：不超過 0.8 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5 米。



廣告招牌類別：4.3 A2

(在無條件安裝4.3 A1類別的廣告招牌時，可安裝此類別的廣告招牌)

安裝位置：地舖門面的牆身。
數量：每個門牌 1 個。
形式：平行門面、透空設計、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面積：不超過 0.6 平方米。
厚度：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0.1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廣告招牌類別：4.3 B

安裝位置：地舖門面的牆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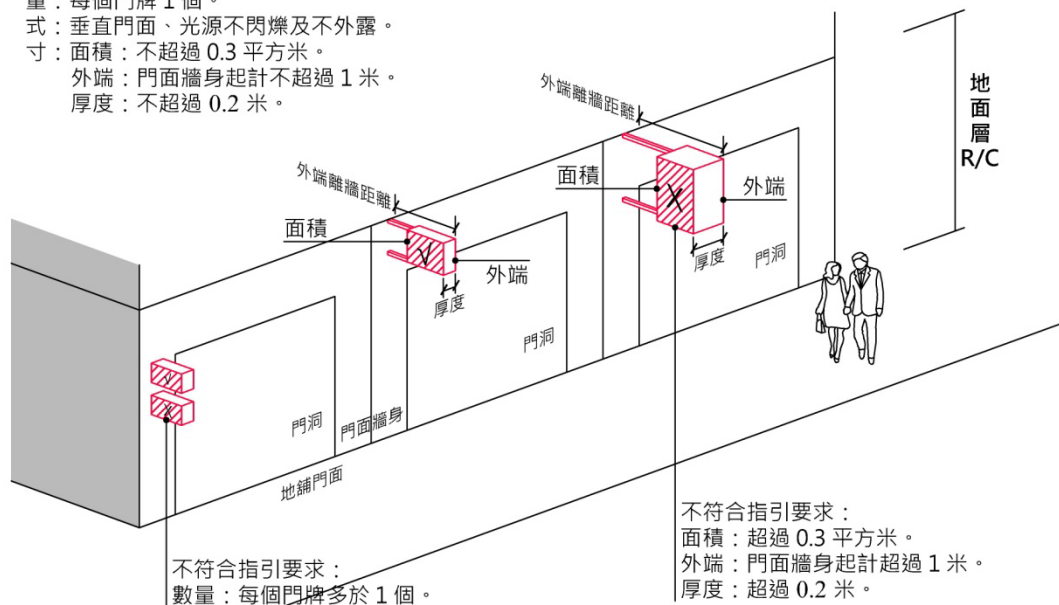
數量：每個門牌 1 個。

形式：垂直門面、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面積：不超過 0.3 平方米。

外端：門面牆身起計不超過 1 米。

厚度：不超過 0.2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 場所、緩衝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1 場所、緩衝區

廣告招牌類別	安裝位置	數量	形式	尺寸
5.1 A	地鋪範圍	不限	平行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 不外露	不限
5.1 B	地鋪牆身	每個門牌 1 個	垂直門面 光源不閃爍及 不外露	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 內端：離牆不超過 0.7 米 厚度：不超過 0.3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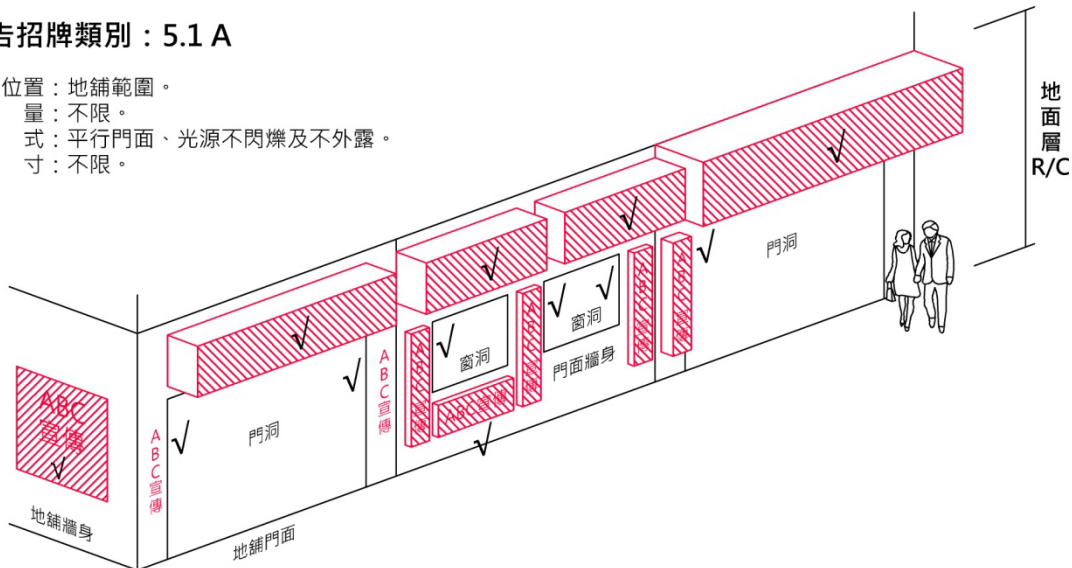
廣告招牌類別：5.1 A

安裝位置：地鋪範圍。

數量：不限。

形式：平行門面、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不限。



廣告招牌類別：5.1 B

安裝位置：地鋪牆身。

數量：每個門牌 1 個。

形式：垂直門面、光源不閃爍及不外露。

尺寸：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

內端：離牆不超過 0.7 米。

厚度：不超過 0.3 米。

